

湖南省益阳市赫山区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

(2022)湘0903执1285号之二

申请执行人：高学军，男，1971年11月8日出生，汉族，住湖南省益阳市赫山区岳家桥镇黄蜂塘村大塘湾村民组15号，公民身份号码432321197111084131。

被执行人：湖南水调歌头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住所地：益阳市资阳区长春路。

法定代表人：李世杰，系该公司总经理。

本院于2022年3月25日作出的(2021)湘0903民初6191号民事判决书已经发生法律效力。被执行人湖南水调歌头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所确定的义务，执行中，本院作出(2021)湘0903民初6191号民事裁定书查封了被执行人湖南水调歌头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名下位于益阳市资阳区长春工业园马良社区锦绣欣城1#2#裙楼307室[权证号：湘(2020)益阳市不动产权第0021674号]、308室[权证号：湘(2020)益阳市不动产权第0021675号]的房产。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一条、第二百五十四条的规定，裁定如下：

评估、拍卖、变卖被执行人湖南水调歌头房地产开发有

限公司名下位于益阳市资阳区长春工业园马良社区锦绣欣城 1#2#裙楼 307 室[权证号：湘（2020）益阳市不动产权第 0021674 号]、308 室[权证号：湘（2020）益阳市不动产权第 0021675 号]的房产。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审
审
审



武
林
晨

二〇二二年九月十九日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书 记 员 姚 海 林